

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函

根据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，本人姚俊银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截至股东会通知公告之日，本人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为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本人承诺如下：本人将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，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人：姚俊银

日期：2026 年 1 月 12 日